

工矿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DRH20250109002

卖方: 沈阳德润恒机电设备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: 沈阳

买方: 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: 2025年01月09日

买卖双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地方有关法律、法规,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共同协商的基础,自愿达成如下协议:

第一条、标的、数量、价款:

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计量单位	数量	单价(含税)	金额
电机	BRS39BW760ABA	台	3	¥3100	¥9300
人民币金额(大写): 玖仟叁佰元整		¥: 9300			

第二条、质量标准: 按照原厂说明书技术参数为准。

第三条、卖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: 保修期自买方收到货品之日起12个月。此保修范围不包括买方违反操作规程私自拆卸电机或驱动器外壳,不慎、事故等人为因素导致元器件损坏,此情况发生时卖方可提供有偿维修服务。

第四条、包装标准: 卖方负责。

第五条、供货地点: 北京。

第六条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: 买方在收到货品当日起3日内提出书面异议,否则视为验收合格,3日后的一切后果由买方自行负责,如果买方收到的货物外包装有破损,请拒收或都写明包装破损并在收到货物的2日内将破损部分的照片发到我公司确认,2日内如无疑问则视为包装合格。

第七条、运输方式: 中铁快运或其它安全快捷的运输方式,费用由卖方负责。

第八条、结算方式: 买方预付30%货款,全款发货,卖方将货物邮至买方指定地址。

第九条、货期: 8-10周左右。

第十条、不可抗力: 由天灾、人祸和政策限制等不可抗力原因直接或间接引起的任何损失、损坏、交货延迟或不能交货,责任不在卖方,如果本合同的交货期因上述任一原因延迟两个月,卖方或买方应有权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合同。

第十一条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: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,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;也可由卖方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;协商或调解不成的,交由卖方当地仲裁委员会解决。

第十二条、合同生效期: 本合同自买方支付预付货款之日起生效。

第十三条、合同的修改及增补: 应以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书面文件为准。

第十四条、其它约定事项: 传真件及复印件同样具有法律效力。

卖方(章): 沈阳德润恒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: 沈阳市铁西区建设东路75-1号164 法定代表人: 张素琴 委托代理人: 张薇 电话: 024-25317971 15098833267 传真: 024-25316786 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沈阳市于洪支行 账号: 06125001040031583 税号: 912101065646954504 邮政编码: 110021 企业邮箱: sales@drhmotion.com 企业网址: http://www.drhmotion.com	买方(章): 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: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联东U谷西区11B 法定代表人: 委托代理人: 于祥飞 电话: 010-56275652 010-56275659 传真: 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 账号: 0200300809100003277 税号: 911101073303068543 邮政编码: 101102 企业邮箱: 企业网址:
--	--

